缉私部门2022年度

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》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97号）等规定，现就缉私部门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、专业能力测试、面试、心理素质测评、体检、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名单

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1. 面试确认

各用人单位已与考生联系完成了面试确认工作。公告发布后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资格复审

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均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复审。各用人单位已完成网上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材料如下：

1. 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工作证等证件。

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3. 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4. 本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。

5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。

6. 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应届毕业生**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、入党时间）。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、主要负责同志和纪检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双签字的报名推荐表，并按照《公安部2022年度统一招录补充公告》要求，同时说明个人档案审核情况，人事档案是否履历清楚、材料齐备，“三龄二历一身份”（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历和身份性质）是否准确清晰，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是否连续，能否开展有效考察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有关材料。

7.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**资格复审工作贯穿于考试录用全过程**，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**并在政治考察时提供资格复审材料原件**。在后续考察、公示、备案、录用以及试用期内，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，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对于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，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面试定于7月13日上午8:30开始，采取录像面试方式，采用结构化形式，在全国17个考点组织进行（具体地点见附件2）。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，于当日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封闭管理。同一职位考生的面试录像由同一面试考官组集中观看后评分。

按照考生入闱封闭管理有关规定，未按时报到人员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体能测评及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

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均须进行体能测评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。考生须携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参加。

1. 体能测评原则上在录像面试前完成。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执行，设置10米×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跑（女子800米跑）、纵跳摸高3个项目。

**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不再参加面试。**

2.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，供招录机关做个性评价参考。

六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笔试合成分数×50% +面试成绩×50%

七、体检和考察

面试评分结束后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、考察对象与计划录用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体检、考察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考察工作严格执行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人事档案是选拔任用、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，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，用人单位将按规定严格审核。人事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历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和相关单位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，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报到时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按防疫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配合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码、行程卡等，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。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视情况另行安排。

上述疫情防控要求，随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动态调整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2.考生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请合理安排行程，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等，确保安全。

3.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，认真做好准备，务必保持通信畅通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5194036。

附件：1.面试人员名单

2.测评考试地点

海关总署缉私局

2022年7月7日